

# 迟到的保护升级能救江豚吗

杨雪

日前,农业部组织了一场“长江江豚升级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专题论证会”,与会专家一致通过提议——将江豚由目前的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提升为一级。据报道,农业部此举是特事特办,为长江江豚开了绿灯。不过,这并不值得称赞,也先别急着替江豚高兴。

即使江豚升级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就安全了吗?且看始终作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的长江白鱀豚,

倾数十年之力抢救终未能挽救,可爱的白鱀豚还是于2007年正式宣告功能性灭绝。自然规律不跟任何人讲情分,在结构性的生态破坏面前,执着于某一环节的物种抢救显得如此徒劳。长江已然满目疮痍,皮之不存毛将焉附?

虽然目前农业部已经启动了长江全面禁渔的相关工作,但坦白讲也不过是治标。长江鱼类资源骤减、甚至无鱼可捕终究是长江生态严重破坏的结果。但除了从禁渔处着手,确实找不到其他突破口。长江沿线城市要扩张,人口膨胀、工业园建设持续增

加排污;长江经济带要发展,“黄金水道”里的船只有增无减;即便颇受争议,疑似产能过剩的水电站也还在如火如荼地立项开工……长江母亲亲衷的利益纠葛太多,如果真正谈拯救江豚,乃至长江中所有珍稀物种,涉及长江整体生态修复问题,非某一单位某一部门独自能够协调、承担。

再说,论证会通过的仅是一个提议,从提议到真正实现江豚保护升级还有一段路要走。江豚保护升级早已呼吁多年却一直未果,其推进之困难令人不可思议。曾在两会上为江豚“代言”的某位院士就向

笔者抱怨过,他的提案当年就得到了回应,还为此专门组织了调研,但最终江豚还是没有升级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理论上,修订《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并不是多了不得了的事,所以一般人都理解不了,名录的修订到底卡在哪?据农业部透露,从1996年起,几经酝酿,于2008年形成过一份修订后的《名录》,农业部、国家林业局拟联合上报国务院批准发布,最后由于种种原因,《名录》上报工作被暂时搁置。至于这种“种种”究竟是何原因,就语焉不详、不得而知了。

# 并非所有「共享」都是天使

周闻尺

“共享单车”引起的关注和话题还没平息,关于“共享充电宝”的嘴仗又燃起战火。

纵观这场争论的双方,看好“共享充电宝”者最有力的理由是它拥有广阔的市场,即便这个市场只是潜在的,也令人心动。确实,截至2016年7月,我国移动电话用户总数达到13.04亿户,其中4G用户总数达到6.46亿户。这个庞大的人群中大部分使用的都是智能手机,而智能手机耗电最快。同时,随着手机承载的功能越来越丰富,人们对手机的依赖也越来越重,相当一部分人甚至达到了“有机走遍天下,无机寸步难行”的“境界”。对手机的依赖,自然也就推动了对充电宝的需求。不过,看衰的一方举出的理由也符合实情,他们或从安全性角度质疑,“共享充电宝”是否会因为公用数据线而导致信息被窃取;或从手机续航技术进步角度认为,随着手机电池性能不断改善、快充技术的成熟,充电宝终将退出历史舞台;还有从日常实用的角度提出,充电宝并非每天都会用到,而且它的归还毕竟不如自行车那样方便,等等。

这些观点当然都有一定的道理,但似乎都还没切中要害。笔者认为,如果仅从一门生意的角度而言,“共享充电宝”未必不是一个挣钱的好主意。既然“充电”已成为现代人生活之“刚需”,手机续航技术的突破性进展又还需时日,那么,至少在一定时期内,充电宝还会拥有可观的用户群。但如果非要给这个主意戴上“共享经济”的光环,就多少有点沐猴而冠的味道了。这是因为,“共享经济”之所以值得期待,最本质的原因在于其“利他性”。也就是说,人们一旦进入“共享经济”的网络,即只是遵从“于己方便”的念头行事,却也能促成“于人方便”的结果。在这里,每个人都搭别人的便车,每个人也都成为别人可以搭乘的便车。就这样,“共享经济”引导着人们“自觉”地遵循一种利他的价值取向。而且,这种引导不是通过道德说教,更不是权力强迫,而是出于个体的自由选择。这默默的道德感,正是“共享经济”文明性的体现,也是其最大魅力所在。

这一点,在方兴未艾的“共享单车”上已得到了部分体现。我们不妨设想一下,在某一天早晚高峰时期,放弃自己驾车而改骑一辆“共享单车”。一方面,避免了自己在拥堵车流中“龟行”和苦苦等待,又锻炼了身体,舒缓了心情;另一方面,这一出于“利己”的“举脚之劳”,不但对城市交通起到了缓解作用,为环境保护作出了贡献,而且客观上为那些因各种原因不得不开车出行的人提供了方便。“利己”和“利他”这一对冤家就这样在共享技术和机制下握手言欢。以此反观“共享充电宝”,情况就不太一样了。选择“共享充电宝”,或许向一部分因手机电量耗尽而绝望的人伸出了一株救命稻草,使他们得以与亲朋好友恢复联络、重新开启朋友圈或继续购物、游戏,但除了这些“利己”意义之外,在今天的技术条件下至少还看不到它能像“共享单车”那样在“利他”上作出多少贡献,更遑论促进一座城市的整体福祉了。如果说因为使用“共享充电宝”而打通了110或999,从而成功制止了一起伤害,那也只是个例,固然值得赞赏,但对本文论题并无实质意义。

因此,就像骑白马的未必都是王子,叫“共享”的也不一定就是天使。“共享充电宝”要想真正成为“共享”家族的一员,最重要的或许不是急于向资本抛出媚眼,而是进一步革新技术和运营机制,在提高“利他性”上多下些功夫吧。

# 打造中国品牌要有百年目标

张辛欣 王攀

经国务院批复,自2017年起,每年5月10日设立为“中国品牌日”。人们期待着,这一天能够唤起更多的品牌意识,让品牌权益受到普遍的尊重和爱护,并让这种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品牌体现着企业创新的智慧、制造的品质,倾注了生产者的情怀,传递着文化底蕴和价值理念,最优秀的品牌往往是一个国家的名片。“中国航天”和“中国高铁”,作为大国重器享誉海内外;百年瑞蚨祥,在一针一线中诠释出精益求精的技艺与匠心;几代同仁堂,向世人传递着“修合无人见,存心有天知”的诚信与风骨……每一个叫得响的品牌,都有自己恪守的品质与尊严。

打造中国品牌的意义,不仅体现在企业销售利润的报表上,同时也承担着传播工匠精神、净化诚信环境、展示中国文化、讲好中国故事的重要使命。

经过改革开放的洗礼,“中国制造”已经实现了历史性的跨越。在联合国公布的500余种主要工业产品中,我国有220多种产量位居世界第一。“海量”的供应能力、完备的产业链条、适应全球标准的品质保障体系,为中国品牌攀登全球市场中高端位置打下了坚实基础。但是,中国品牌的影响力与第二大经济体的地位并不匹配。在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2016年世界品牌500强中,中国的品牌仅占36席。

品牌建设任重道远。一方面,要改掉产品质量和性能欠佳的“硬伤”,不断提升品牌的内在价值;另一方面,要进一步释放创新动力,让有竞争力的品牌脱颖而出。树立品牌意识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在全社会树立讲究诚信、推崇发明、保护专利的意识,对假冒伪劣产品一追到底,对市场恶意为行严惩不贷。



纵观全球市场,任何一个享誉全球的品牌都需要几代人胼手胝足、披荆斩棘。铸就中国品牌同样没有捷径可走,要靠坚持不懈的努力和追求。设立首个品牌日,我们应该瞄准百年后的盘点,将品牌意识、工匠精神、民族品格融入现代工业生产与管理实践,通过几代人的接力,打造叫得响、传得久的中国品牌。(据新华社)

# 大城市治理多向科技创新要效率

卢阳旭

大城市治理是个世界难题,很多大城市在发展过程中都会不同程度地受到“大城市病”的困扰。但是,“大城市病”其实是个容易让人产生误解的概念,很多人望文生义地认为只要是城市就必然患“大城市病”,进而想当然地认为只有控制城市规模,让城市不那么“大”,才能解决“大城市病”。

应该说,这种看法相当片面。事实上,“大城市病”的患病程度,主要由城市公共服务供求关系决定,越供不应求就病得越重。目前,一些大城市的做法是从需求入手,把入从大城市中分流出去,通过减少需求来解决供需不平衡问题。但是,如果我们能更多从供给侧着手,提高城市公共服务供给能力,不仅可以解决供需不平衡问题,而且成本可能更低、效果也更佳。

很多人会说,城市的资源环境承载力有限,提高供给能力哪有那么容易?类似的话我们经常听到,而且也常常觉得有理。但仔细想想,其实有问题。它低估甚至忽略了资源利用效率这个关键可变量,以至忘记了城市“最优规模”的动态性。

仅就科技创新推动资源利用方式创新而言,提高城市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就大有文章可做。就此而言,时下最火热的共享经济特别值得一提。互联网出行平台降低出租车空驶率、提高私家车利用效率,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减排效益,共享家具、电器等二手物品也都减少了资源闲置,提高了资源利用效率。据不完全统计,2016年共享单车累计骑行超过25亿公里,减排二氧化碳54万吨。

与此同时,科技创新给大城市治理带来了许多新机会。近年来,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为大城市优化内部结构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撑。比如,在新的技术条件下,治理马路摊贩就可以有比“一刀切”更好的方案。在利用大数据方法综合交通、天气等信息精确计算可以摆摊的路段和时段的同时,借鉴淘宝模式,综合利用GPS定位、城市道路监控、用户评价和移动支付等手段降低监管成本,从而既能让摊贩留下来,又比现在更有秩序。一个大城市,可能仅此一策,就能为几十万人提供工作机会。

大城市在就业机会创造、涵养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从某种意义上说,让尽可能多的人能够在城市就业,是大城市对整个国家和社会的一份责任。大城市不要轻易地以治理“大城市病”为由放弃这份光荣的责任,不经意的保守和懈怠,不仅会让留在城市的人们承受更高的生活成本,更会让被迫出城的人们失去工作机会。如果我们以更开放的思想、更包容的心态,更充分地利用科技创新提供的各种机会,也许我们能够走出一条更创新、更绿色,重要的是更共享的城市发展之路。

治大城市,若烹小鲜,不可不慎也。

# 浙江创新券带来改革三大突破

## 决策视野

郭铁成

浙江省以创新券政策为突破口,全面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发展动力转换,累计发放创新券达6亿多元,支持企业创新项目12000项,取得突破性进展。

### 创新券政策引领项目管理体制改革

浙江省从创新券项目入手,技术创新项目的立项以企业需求为基础,项目资金多元配置,项目实施全程公开。

创新券项目都来自企业的研发需求,研发、生产、经营一体化,不存在成果转化的问题。浙江超威电源有限公司急需突破废铅资源回收关键技术,公司拿出380万元,又申请了80万创新券,与北京化工大学合作研发,取得专利4件,其中重大发明专利1件;获得新产品1项。2016年新增销售收入1.2亿元、利润1050万元。浙江新控泵业有限公司急需研发智能型

水泵产品,公司自投资资金780万元,申请创新券49.9万元,用于购买中国计量大学的研发服务和检验检测服务,效率提升了40%,还申报了国家发明专利和国际发明专利。

创新券资金包括省级财政奖补投入,市县财政资金投入,企业和社会大量资金投入。多元化资金配置成倍放大了公共科技投入的效能,大幅度提高了公共投入效率。从总体上看,创新券项目政府投入直接带动了5倍以上的企业和社会投入。如宁波枫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了8万元创新券支持,自己投入了57万元,总投入金额为65万元,杠杆率超过7倍。

创新券项目立项、实施、结项等信息,特别是财务信息,都汇聚到“浙江省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在平台上,可以实时看到全省各市区创新券使用情况,包括发放金额、已使用金额,已兑现金额、申领企业情况、使用企业情况、提供服务方情况等。服务云的手机版和APP应用,更是做到了任何人、任何单位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都可以查看有关创新券项目的相关信息。创新券项目真正变成了“阳光项目”,为从体制上消除科研腐败现象作出有益探索。

### 创新券政策引领资源共享体制改革

创新券项目资金不用于购买仪器、设备等科研硬件,但所有科研硬件资源都可以通过购买服务共享。在浙江省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上,汇集了全省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创新服务平台、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科技中介机构等5000多家,科学仪器设备10万多台套,全部向创新券项目开放。以财政性资金为主建设的省级科研单位可以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收取材料消耗费和水、电等运行费,还可以根据人力成本收取服务费。鼓励多种所有制企业和科技机构向社会开放。2016年一年,为创新券项目提供的各类创新服务达22908次,其中仪器、设备共享类服务达10630次。据不完全统计,通过使用创新券,全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整体使用率和共享率均提高了5%。

建立对科技资源共享的激励机制,把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情况纳入市县科技局考核体系,重点考核创新券投入资金占科技投入的百分比,创新券发放额、使用额以及资源开放共享等内容。同时,省级各类科研机构要把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等信息实时录入省科技创新云平台,对共享服务优异者,省财政予以奖励和补助。

### 创新券政策引领宏观调控体制改革

在创新券实施过程中,浙江省本级不直接管理创新券项目,而是把工作重点转移到宏观调控上来,抓规划、抓战略、抓政策、抓服务、抓重大,加快从科研管理向创新管理转变。

通过政策引导,加强对全省创新券项目的总体调控。创新券政策是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普惠性和引导性政策,省本级出台推广应用创新券的系列文件,定标准、定规则、定程序、定办法;各市区科技、财政等行政部门共同制定当地创新券工作实施方案,包括发放对象、主要用途、工作程序、保障条件等内容,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创新券的支持范围,优先支持在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取得名次企业和创业者,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泛孵化器的在孵企业和创业者,引导企业开展技术创新。

通过资金奖补,加强对创新券项目结构和方向的调控。创新券采取市区发行兑现、省本级实施奖补的模式,有效整合了市区区财政资金,推动了省级财政从直投向引投的转变。根据科研机构服务绩效,省财

政科技经费每年安排资金予以补助;对实施创新券项目效果好的市、县、区,省财政每年安排资金予以奖励。2016年共计奖补3066万元。

通过绩效评价,加强对创新券项目运作方式的调控。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把创新券使用情况纳入对省级科研机构的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申报科技项目、建设科技基础设施的重要依据。市县推广应用创新券情况也纳入全省科技系统先进集体和科技工作先进个人评选的重要内容。

浙江省创新券的实践和探索,提供了三点启示。第一,技术创新计划项目必须以企业为主体;第二,科技创新资源共享必须以市场机制为基础;第三,科技宏观管理必须以间接调控手段为主导。

浙江省以创新券为突破口,在科技体制改革方面走在前列。针对创新券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建议国家科技创新主管部门把创新券工作纳入宏观管理;在浙江等省市区创新券政策实践基础上,选择浙江、上海等创新环境和改革条件较好的地方,开展科技体制改革综合改革试点。(作者系中国科学院信息研究所研究员)